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31,030 股（其均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201,624 股减少至 163,970,594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4 元/股（含）。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叁年，贷款年利率为 1.8%，贷款用途为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格为 29.24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8.7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16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5、在本次回购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每月进展公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的公告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自 2025 年 9 月起，公司股票价格长期高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84 元/股（含），仅个别交易日短暂低于该价格上限，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8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1.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7、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格为 131.788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8.7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33,119.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回购方式	累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的最高价格(元/股)	回购的最低价格(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1	超募资金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31,030	0.14%	131.7889	126.7785	30,053,639.500
2	自有资金		411,000	0.25%	34.350	33.880	13,994,491.000
3	自筹资金		2,564,699	1.56%	34.800	28.700	85,984,988.650
合计			3,206,729	1.95%	131.7889	28.700	130,033,119.150

注：（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2,874,370股已于2025年10月29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9.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原因，并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31,03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5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201,624 股变更为 163,970,59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420.162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6,397.0594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公司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1,043	4.52	7,421,043	4.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780,581	95.58	156,549,551	95.47
三、总股本	164,201,624	100.00	163,970,594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